

四川省宣汉县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18)川 1722 执 596 号

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地：宣汉县东乡镇解放中路 528 号。

法定代表人：何伯露，该公司董事长。

被执行人：李家良，男，生于 1971 年 5 月 24 日，住
四川省达州市南外镇琦龙路 103 号南山美庐 15 幢 2 单元 3
楼 2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1198212216884。

被执行人：曹琬凌，女，生于 1982 年 12 月 21 日，住
四川省达州市南外镇琦龙路 103 号南山美庐 15 幢 2 单元 3
楼 2 号，公民身份号码，513023196801203380。

被执行人：陈彪，男，生于 1970 年 2 月 16 日，住四
川省达州市达川区赵家镇飞马村 7 组 3 号，公民身份号码，
513021197002162895。

被执行人：四川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住所地：
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190 号。

法定代表人：陈彪，职务：董事长。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
限公司与被执行人李家良、曹琬凌、陈彪、四川华圣房地产
开发有限责任公司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被执行人李家良、
曹琬凌应偿还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
公司借款本金 490 万元及资金利息等，申请执行人四川宣汉

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对被执行人四川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316 号负 1 号(达州市房权证达字第 201303073875 号, 建筑面积: 1782.15 平方米)的拍卖或变卖价款享有优先受偿权, 被执行人陈彪对第一、二项债务承担连带清偿责任。但被执行人李家良、曹琬凌、陈彪、四川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未履行生效法律文书确定的义务。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第二百四十四条、第二百四十七条规定, 裁定如下:

拍卖被执行人四川华圣房地产开发有限责任公司所有的位于达州市通川区朝阳中路 316 号负 1 号(达州市房权证达字第 2013030703875 号, 建筑面积: 1782.15 平方米)的房屋。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 判 长 罗 宣

审 判 员 吴 志

审 判 员 彭良杉

二〇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七日

书 记 员 王光轩

